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6〕420号

大连海事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 《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大连海事大学

2016年9月6日

大连海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 境内交换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探索校际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学校积极推动与境内其他高校本科生合作培养工作。为规范本科生境内交换培养管理工作，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境内按有关合作协议，在交换院校进行的、不获发接受学校学位的全日制本科交换学生（以下简称交换生）的培养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协议包括学校与其他高校签署的校际交换合作协议，以及各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合作协议。

第四条 院（系）与其他高校院（系）签署的院（系）际交换合作项目须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包括不需进行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交换项目（含实习实践）。凡未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的项目，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五条 交换生学习的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等。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换生编入接受学校相关专业全日制班级插班上课，

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教育管理等享受与同班学生的同等待遇（航海类专业适任证书考试除外）；实习实践等学习由校际协议另行规定。

第六条 参加课程学习的交换生按校际协议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换，一般交换总时长不得超过一个学年。其他学习形式的交换生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七条 除对方学校特殊要求外，交换生一般从本科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派出学校选拔推荐、接受学校审核同意的方式。

第八条 选拔条件

（一）学生品德优良，无纪律处分记录；

（二）学业优良：即培养计划规定的每一学年必修和限选课成绩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方向）前 50%（四舍五入），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三）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圆满完成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

（四）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九条 选拔程序

（一）学校一般在派出的前一学期发布与其他院校本科生交换培养的工作通知，由相关学院（系）组织学生报名；

（二）各相关学院（系）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

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确定拟推荐人选，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向对方学校推荐；

（四）最终录取结果以接受学校确认的名单为准。

第十条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一）交换生在派出学习前，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根据学校专业培养计划和接受学校开课计划，指导学生制定交换期间课程修读计划，并统一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二）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完成的课程、学分，由相关学院（系）组织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批准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进行校内课程和学分转换。

（三）未经批准或未备案的交换生，其交换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学校将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收费

（一）两校互换交换生的学费、住宿费根据校际协议缴纳。教材费、生活费及往返接受学校的交通费等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二）奖助贷学金等具体政策根据校际协议处理。

（三）如有其他费用，则由交换学校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 医疗及保险

（一）学生在交换期间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派出

学校办理。

（二）因病就诊时的门诊医疗费由学生自理，需住院治疗者按派出学校规定享受相关医疗费待遇。

（三）学生在交换期间，如遇意外伤害，双方学校均应积极协助开展救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责任人（单位）和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学生管理

（一）交换生赴接受学校前须到学院教务办公室和学校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交换培养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并办理报到和返校手续，不得擅自终止、延长交换培养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若交换生因特殊情况须提前终止交换培养进程，应当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二）交换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党团员交换生，须办理在接受学校临时党团组织关系；交换期超过六个月的党团员交换生，交换期间需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接受学校，待交换期结束后再将党团关系转回学校；党团员交换生在交换期间须在接受学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三）交换生在交换期间须遵守我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也须遵守接受学校的规章制度。如发生违纪行为，由接受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处理意见并将相关材料转送至我校，我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外校交换生的管理

（一）来我校学习的交换生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报到手续，我校根据校际协议安排交换生的住宿、选课、学生证及一卡通等事宜。

（二）来我校学习的交换生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并密封寄至派出学校。

（三）来我校学习的交换生应按照校际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四）来我校学习的交换生在交换期间须遵守我校的校规校纪；如发生违纪行为，我校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处理意见并转送至派出学校，由派出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试行。